

# 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

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

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集聚、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

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治理价格虚高 国家医保局首次对药械企业公开问询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记者徐鹏航) 国家医保局近日发文，公开问询上海微创心脉医疗Castor胸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价格虚高问题，要求该公司于8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国家医保局，并对外披露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行评议。

这是国家医保局首次对药械企业进行公开问询。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该公司Castor支架(200mm长度)出厂价格为5万元左右，经代理商供应医疗机构的价格超12万元。国家医保局初步约谈后，心脉医疗提出价格调整计划，但未改变价差显著超出必要范围等事实，仍有较高的价格风险。

为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正常价格秩序，防止利用流通环节过高费用进行不当营销、侵害患者和医保基金的合法权益，国家医保局对该公司进行公开问询。心脉医疗并非唯一被约谈的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企业。据悉，国家医保局近期连续收到群众信访反映胸主动脉覆膜支架价格异常问题，基于药械挂网申报和定价主体为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进口总代理企业，已直接约谈相关生产企业、进口总代理企业。目前，共有11家国内外企业结合出厂价格和竞争格局等因素，主动重新制定价格，各企业相关产品价格全部降至8万元以下。

从约谈到公开问询，其背后是督促药械价格回归合理，在不触及出厂价、不影响生产研发企业实际利润的情况下，挤掉流通环节的过高加价，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后续将按照医药价格风险处置机制，视情况就规范价格行为正式约谈心脉医疗，必要时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信用评级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心脉医疗20日发布澄清公告，表示愿意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进一步主动进行价格调整。

##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我国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商务部21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当天对此回应称，此次调查是应国内产业申请发起的。调查机

关收到申请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反补贴调查立案条件，决定发起调查。调查机关将依法开展调查，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权利，并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作出裁决。

## 乌军进攻库尔斯克州 已致俄方31人死亡

新华社莫斯科8月21日电 (记者陈畅) 塔斯社21日援引俄罗斯医疗部门的消息报道说，截至21日早晨，乌克兰军队对库尔

斯克州的进攻已导致该地区31人死亡、143人受伤，包括4名儿童在内的79人因伤势严重需住院治疗。

## 阿塞拜疆正式申请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

新华社巴库8月20日电 (记者钟忠) 阿塞拜疆外交部20日说，该国已正式申请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

据阿塞拜疆新闻社报道，阿外交部发言人艾汉·哈吉扎德当天宣

布了这一消息。今年7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峰会期间，阿塞拜疆曾表达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意愿。

2006年，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四国外长举行首次会晤，开启金砖国家合作序幕。为应对金融危机，四国领导人2009年6月在俄罗斯举行首次会晤，金砖国家间的合作机制正式启

动。2010年12月，四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正式吸收南非加入机制。2023年8月24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特别记者会宣布，邀请沙特、埃及、阿联酋、阿根廷、伊朗、埃塞俄比亚正式成为金砖大家庭成员，其成员资格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 就餐请使用公筷

健康是1，幸福是后面的0  
有了健康，幸福才满100分

浙江省文明办